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8806 555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4）第 246-01 号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龙净环保的委托，指派林涵、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龙净环保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财务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龙净环保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龙净环保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

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3.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5年2月10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净环保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5〕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8.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以2025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3元/股。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4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4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该授予日是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

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5-016)，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关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3元/股。

3.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以2025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3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 涵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